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716號

原　　告　興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麗橋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